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•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- ●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9 日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增持价格 11.58 元/股。
 -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 - (一)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。
 - (二)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实施情况说明

- (一)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;
- (二) 增持股份的种类: A 股;
- (三)增持股份的数量:增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;
- (四) 增持股份的价格: 11.58 元/股;
- (五)增持股份的承诺情况:刘朝建先生承诺,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:
 - (六)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: 刘朝建先生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5%,增持价格为 11.58 元/股,本次增持前刘朝建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朝建先生承诺: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